

# 北新國小家長會 112 年 8 月份常委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20:30-21:00

主席：周佳慧

記錄: 林曉芳

出席人員：海豚班 黃藝馨、104 林曉芳、403 周佳慧、506 顏羽譙、115 葉乃縉、408 潘巧容、411 謝宇紳

## 一、提案討論:

1. 獎勵金修訂辦法調整方向為：

(1) 指導老師獎勵金：僅保留全國賽，取消區級與新北市級發放。

(2) 上述調整後，多餘額度分配於學生獎勵金以及全國賽指導老師獎勵金，以鼓勵大家往全國競賽得名。依據上述調整方向，獎勵金辦法修訂如附件。

同意: 7 人，不同意: 0 人

## 三、財務報告：

7 月結餘 NT\$153,318 元，收入 NT\$0 元，利息 NT\$68 元，支出 NT\$15,560 元，會費結餘 NT\$137,826 元。(截至 8/29)。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參加校外競賽家長會獎勵辦法

修訂日期: 91.01.29 版本:01

修正日期: 92.12.27 版本:02

修正日期: 96.01.03 版本:03

修正日期: 105.01.07

修正日期: 105.02.15(依比賽日期為準)

修正日期: 109.04.10(依比賽日期為準)

修正日期: 112.04.12(依比賽日期為準)

修正日期: 112.08.29(依比賽日期為準)

- 一、 目的：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爭取好成績，獲取更佳名次，為校爭光。
- 二、 實施方法：為能適時適度，公平的給予獎勵，對象以學生為主，並依下列實施內容行之，本法獎勵金之意涵為現金或等值禮券。
- 三、 實施內容：
  - 〈一〉分個人及團體兩部分。
  - 〈二〉給獎名額：參加文山區級(含新店區)、新北市級、全國級之政府機關主辦競賽，每項競賽取前三名，全國賽取前六名。未列名次依等級錄選，特優相當於第一名，優等相當於第二名，甲等相當於第三名；主辦單位若無頒發特優獎，則優、甲等相對提列第一、二名。
  - 〈三〉參加校外競賽，獲名次，申請獎金者須以政府令函辦理，並經簽請校長核准參加。未經准許，個別參加，雖獲獎，不得申請。
  - 〈四〉參加團體須以學校為名組成，並有公函經校長批准之參賽團體。
  - 〈五〉個人獎勵部分：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300	200	100				
新北市級	學生	500	300	200				
全國級	學生	2000	1500	1000	800	700	600	
	指導老師	1000	800	600	500	500	500	

- 1、學生若同時參加多項比賽得名次時取成績最佳的三項依上表獎勵之。
- 2、學生如參加同級同性質比賽多項得名次者，依上表敘獎時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3、指導老師指導兩項或兩人以上同時參加同性質競賽得名次者，依上表敘獎時以申請一項為最高獎金為限。
- 4、學生若表現卓越，破新北市級大會紀錄，加發獎勵金 500 元，若破全國級大會紀錄加發獎勵金 2000 元。

〈六〉團體獎勵部分：

4 人以下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800	600	400				
新北市級	學生	1200	1000	800				
全國級	學生	3000	2000	1600	1000	800	600	

	指導老師	1000	800	600	500	500	500	
--	------	------	-----	-----	-----	-----	-----	--

**5~30 人**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1500	1000	500				
新北市級	學生	3000	2000	1000				
全國級	學生	8000	6000	5000	3000	2000	1000	
	指導老師	1500	1000	800	500	500	500	

**31 人以上**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3000	2000	1000				
新北市級	學生	6000	4000	2000				
全國級	學生	15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指導老師	2000	1500	1000	500	500	500	

個人或是團體競賽，若主辦單位已有提供獎金，則家長會將以上表金額，扣除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金後，頒發差額之獎金。

經費來源：請家長會每學年依經費酌予獎勵，由各處室承辦人簽請頒發。

- 四、 各項獎勵申請時，請附下列影本：簽准公文、獎狀、政府令函公文(含獎勵辦法)、比賽成績表，以及經校方核章之比賽報名表或出賽名單(包含指導教練與參賽學生資訊)。
- 五、 每學期統一於學期結束時統一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斟酌發放次數。
- 六、 本項實施要點，經家長會代表審議後實施。